



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的综保区 2022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综保区 2022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青浦区公司，从业人员 16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76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74.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2 年 6 月 18 日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的综保区 2022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保安服务，属于治安管理；承接企业为，从业人员 10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7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保安服务，属于治安管理；承接企业为，从业人员 10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7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3 日



（十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综保区2022年度保安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综保区2022年度保安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7493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闵行区一公司，从业人员3697人，营业收入为31204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42.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

期：2022年6月22日



1.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的综保区 2022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综保区 2022 年度保安服务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4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01.4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综保区 2022 年度保安服务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4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01.4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4 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4 日

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单位名称：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项目名称：综保区 2022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保安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松江区公司，从业人员 32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2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松江区公司

日 期： 2022 年 06 月 20 日

